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促字第492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明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2,180元，及其中48,105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，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；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法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01

書記官 謝明松

02 附記：

03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5 庸另行聲請。